



案例说法系列教材 | 总主编 叶青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公法 案例与图表

周洪钧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国际公法： 案例与图表

主 编 周洪钧

副主编 王 勇 于 南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

周洪钧 李俊义 王 勇

于 南 李 威 张卫彬

杨晓瑞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公法:案例与图表/周洪钧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3615 - 1

I. ①国… II. ①周… III. ①国际公法—教材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648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侯 鹏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4.25 字数/373 千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615 - 1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总序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思路源于2005年2月由本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的编写与出版。两书出版使用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和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特别是

许多从事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线教师们对该书大加赞赏。《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还获得了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的荣誉。读者反映:“案例与图表”的形式,以理论为支撑,以法律为依据,以设问为形式,以案例为导引,达到了“以案说理、以图释法”的教学效果。为了推陈出新,推广这一种创新的教材形式之教学效果,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材和课程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法律出版社胡一丁总编辑与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支持下,由我主编,由具有高深的法律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著名专家和学者编撰,一套涵盖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案图说法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为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助一臂之力。法学教育方兴未艾,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和探索层出不穷,本系列教材仅在编撰体系的创新上做了一些探索,期望得到国内法学教育界同仁的批评与指正,不足之处,将在再版时作进一步的完善。这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唐波教授和张毅副处长,以及法律出版社责任编辑郭相宏先生,他们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协助我做了大量的组织与编务工作,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才使本系列教材最终以现在的面貌呈现在大家的面前。

是为序。

叶青

2010年4月17日于华政园

目 录

1	第一章 导论
19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35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4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71	第五章 庇护与引渡制度
92	第六章 国际法律责任
111	第七章 国家领土
131	第八章 南极和北极的法律制度
146	第九章 海洋法
175	第十章 国际航空法
203	第十一章 空间法
222	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
255	第十三章 外交关系法
273	第十四章 领事关系法
296	第十五章 国际组织法
308	第十六章 国际条约法
326	第十七章 国际人权法
349	第十八章 国际刑法
374	第十九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
397	第二十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423	第二十一章 中国与国际法
443	后 记

图表目录

1	第一章 导论
15	图表 1: 国际条约的种类和属性
16	图表 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7	图表 3: 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的演进
19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31	图表 1: 国际法主体结构图
33	图表 2: 国际法主体的演变
33	图表 3: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46	图表 1: 承认的方式和效果
47	图表 2: 国家的继承和规则
4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67	图表 1: 国籍的取得、丧失与恢复
68	图表 2: 双重、多重国籍及无国籍的产生与解决
69	图表 3: 引渡的规则
71	第五章 庇护与引渡制度
90	图表 1: 我国引渡法规定的拒绝引渡的情形
91	图表 2: 中国向外国请求引渡的程序
92	第六章 国际法律责任
109	图表 1: 国家责任法
109	图表 2: 国家责任与国际损害责任的区别
111	第七章 国家领土
127	图表 1: 国家领土的构成
128	图表 2: 领土主权的限制
130	图表 3: 国际法上的领土变更方式

131	第八章 南极和北极的法律制度
143	图表 1:南极与北极地区之比较
144	图表 2:南极条约体系的主要内容
145	图表 3:北极理事会成员表
146	第九章 海洋法
169	图表 1:九个海域范围和法律地位
171	图表 2: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区别
172	图表 3:无害通过制与过境通行制的区别
173	图表 4:《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大陆架示意图
175	第十章 国际航空法
199	图表 1:国际航空法中的航空器
200	图表 2:国际航空法中的术语辨析
201	图表 3:航空法的条约体系
203	第十一章 空间法
221	图表 1: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划界
221	图表 2:外层空间的国家责任
222	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
251	图表 1:海洋污染控制的国际环境法条约体系
252	图表 2:空间环境保护的国际环境法条约体系
253	图表 3:其他国际环境法条约体系
255	第十三章 外交关系法
270	图表 1:外交特权与豁免
271	图表 2:外交人员的派遣与接受
271	图表 3:使馆人员的组成
273	第十四章 领事关系法
291	图表 1:领事特权与豁免
292	图表 2:领馆人员的派遣与接受
292	图表 3:领馆人员的组成
293	图表 4: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的联系
294	图表 5: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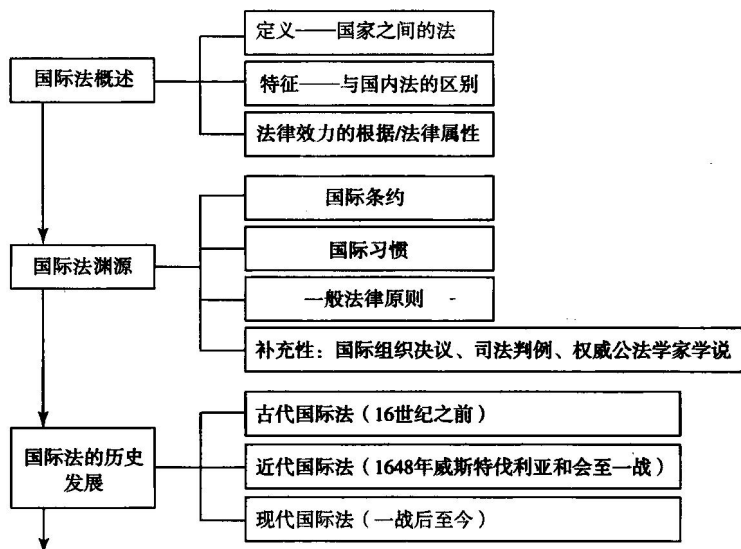
296	第十五章 国际组织法
305	图表 1: 国际组织的机构和职能
305	图表 2: 国际组织的议事规则
306	图表 3: 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权及活动程序
308	第十六章 国际条约法
323	图表 1: 条约的保留规则
324	图表 2: 条约的效力
325	图表 3: 条约的解释
326	第十七章 国际人权法
341	图表 1: “三代人权”内容及其关系
343	图表 2: 国际人权的基本内容
347	图表 3: 国际人权的实施制度
349	第十八章 国际刑法
370	图表 1: 国际犯罪的种类
371	图表 2: 国际法庭比较图
372	图表 3: 国际刑法的适用
374	第十九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法
393	图表 1: 国际争端的类型和解决方法
394	图表 2: 安理会执行行动和联合国维和行动
395	图表 3: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与国际仲裁区别
397	第二十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
416	图表 1: 战争的开始与结束
417	图表 2: 战争的法律后果
418	图表 3: 《日内瓦公约》体系的发展
419	图表 4: 海牙条约体系和日内瓦条约体系结构图
420	图表 5: 海牙体系和日内瓦体系的主要内容
421	图表 6: 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法的区别
423	第二十一章 中国与国际法
439	图表 1: 中国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国家实践

4 国际公法:案例与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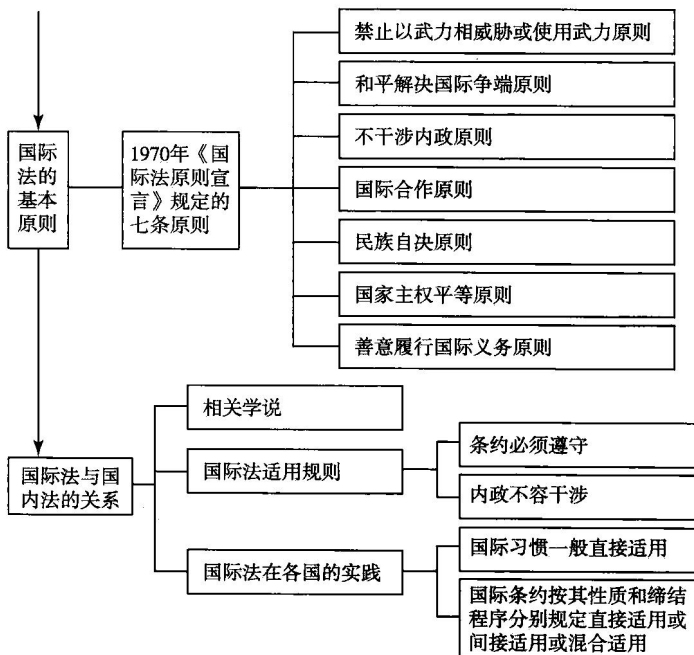
440	图表 2:中国的海洋法律体系
441	图表 3:中国参加的航空公约
441	图表 4:中国的极地活动
442	图表 5:国际司法机构的中国籍人员
443	后 记

第一章 导 论

知识框架图



2 国际公法:案例与图表



导 语

国际法是适应国际社会需要而形成和发展的,是对国际法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体系。导论部分主要讨论国际法的最基本问题,涉及国际法的定义、特征即与国内法相区别之处以及国际法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约束何种对象,及其效力根据。介绍国际法的产生、历史沿革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以明确国际法的立法目的和国际法的渊源。此外,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方面,学术界一直有争议,各国实践也不尽相同,本章也会述及此类问题。

基本知识

国际法又称国际公法,它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的,被各国承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简而言之,国际法即是国家之间的法。国际法是规范国际社会的法,是国际法律体系或国际法律制度的简称。^① 它的产生首先依托于一个国际社会的空间,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在此空间内平等地进行交往,在这种相互交往中形成了国际关系。国际关系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多个方面,其中通过法律来调整的国际关系即为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从结构的范畴来说,国际法是一个法律体系,包括各种原则、规则、规章制度,不仅包括公认的法律原则,也包括仅规范某个具体领域的各种法律规则,他们彼此区别联系,共同构成了国际法的整体。

相对国内法,国际法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1)以国际社会为适用空间,国际社会内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地位平等,没有一个超国家的世界政府存在。(2)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而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则是国际法的特殊主体。(3)国际法由国家之间的协议和国际习惯形成,在国际社会没有一个统一的最高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4)国际法体现了国家之间的协调意志。(5)国际法由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措施保证实施,没有超国家的司法机构或执法机构。国际法的上述特征是其与国内法的区别之所在。

国际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具有法律约束力,它的效力根据在于国家本身,即各国的意志的协调。它主要调整对象是国家,而不是个人,所以,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难以感受到国际法的约束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不被国家所遵守。世界各国政府毫无例外的都承认国际法是对国家有约束力的法律。在国际关系中,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是经常被遵守的,这是一种常态,它保证了国际社会的正常交往。而当国家违反国际法时,全球新闻媒体的报道,使人们往往得出错误的结论,以

^① 邵沙平主编:《国际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4 国际公法:案例与图表

为国家并不遵守国际法,但这只是少数的例外,违反的国家往往也会受到制裁。

国际法渊源是指国际法作为有效的法律规范之所以形成的方式或程序,特别是国际法内容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列举了国际法院在裁判案件时应当适用的法律和依据:“(一)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以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1.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2.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3.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4. 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立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①它被认为是对国际法的渊源的权威说明。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最主要渊源,条约对于缔约国有约束力,国家必须遵守,但条约原则上也是对参加的国家有拘束力,对非缔约国没有拘束力。国际习惯是各国重复类似的行为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结果,是国际法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它是“不成文的”,因被各国所普遍承认,具有广泛的约束力。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在世界各法系的国内法中通行的一般法律原则,一般只作为补充性渊源,在没有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的情况下所适用。国际法院的判决和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渊源,但可以作为确定国际法原则、规则的辅助性资料。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些国际组织的决定和决议对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的确立和发展产生着重要影响。它们作为确立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渊源和辅助性资料,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其实际地位已在司法判例和权威的公法学家的学说之上。

国际法产生于国际社会,古代的国家及相互之间的联系构成了早期的国际社会,随着国与国之间交往的渐趋频繁,一些简单的国际法规则也逐渐形成,古代的中国、埃及、希腊、罗马、印度等区域,都产生过关于订立条约、外交使节、外国人的地位等方面的古老的国际法文件,这

^① 引自周洪钧等编:《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公法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17-618页。

些构成了古代国际法。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是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的召开以及《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缔结。《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不仅标志着一个由众多主权国家组成的实际国际社会的存在,而且标志着一种对国际行为产生直接约束力的国际法的产生。它的出现第一次形成了具有实体内容的国际法体系。1625 年,近代西方国际法的奠基人格劳秀斯完成了《战争与和平法》,该书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的主要问题。近代国际法主要有以下特点:区域性较强,主要调整欧洲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条约大量增多;常设国际仲裁法院成立,促进了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国际关系的重组,国际社会进入了现代国际法阶段,它主要有以下特点:国际社会的组织化趋势进一步增强,国际组织数量和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国际法约束力增强;国际法愈加全球化;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审判机构,在惩治国际刑事犯罪方面发挥了更重要的作用。^①

现代国际法的基础性内容是其基本原则体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得到国际社会公认的、具有普遍拘束力而适用于国际法各个领域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那些重大法律原则。1945 年生效的《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七条原则以及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与印度、缅甸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促进了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体系的逐步形成。1970 年,联合国大会以全体一致的方式通过《国际法原则宣言》^②,明确宣布了七项原则,其为:(1)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2)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3)不干涉内政原则;(4)国际合作原则;(5)民族自决原则;(6)国家主权平等原则;(7)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这是国际社会首次对国际法基本原则内容体系的确认。^③

长期以来,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一直是国际法理论上争议剧烈

① 参见王虎华主编:《国际公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38 页。梁淑英主编:《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8-23 页。

② [英]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曾令良、余敏友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中译本,第 12 页。

③ 杨泽伟:《国际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2 页。

的问题。西方近现代国际法学界围绕这一问题,存在着两大派别三种不同的学说。一派为一元论,主张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这一派别又分为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说和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说,此两种学说的区别在于国际法与国内法两者的效力哪一个优先,即何者效力为高。另一个派别是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两者独立发展,互不交叉和联系,故被称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平行说。

西方学者的一元论和二元论的各种学说,或是忽视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系和区别,或是片面强调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形式差异,都不能正确阐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应当指出,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他们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因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在法律主体、调整对象、适用范围、法律渊源、效力根据、实施方式等诸多方面都具有显著的差别,但这两个法律体系不是互相对立的,也不存在抽象的谁优先于谁的问题。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是互相渗透、互相补充,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的。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密切联系表明两者之间的某些共性:(1)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起到法律规范作用,即国际法在国际社会而国内法在国内社会发生一定的作用;(2)都有一整套原则、规章和制度来调整其适用对象之间的关系;(3)都具有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因而,国际法与国内法是能够互相渗透和互相补充的。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不应违背国际法的原则以及国家承诺的各项国际义务,尤其不应违背其履行条约必须遵守的义务。国家在参与制定国际法时,则应考虑本国的立场,保证其内政不受干涉,同时尊重他国主权和他国国内法,尽可能避免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冲突。国际法为国家对外政策服务,国内法为国家对内政策服务,两者有分工又须保持一致。一旦发生两者之间的矛盾、抵触,则可由国家予以协调。国际法与国内法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国内法转化为国际法的条件是得到国际公认,而国际法转化为国内法的条件则是经过各国立法机关的法定程序。

在实践方面,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核心就是国家在国内如何执行国际法和如何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一国

法院是直接还是间接适用国际法,以及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时适用什么法律和怎样具体适用此种法律。由于国际法一般不直接适用于个人或法人,于是各国法院如何实施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就是非常关键的了。国际法迄今对此没有,今后也难以作出统一的规定。^① 因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为条约和习惯,各国的国内法也有成文法和判例法之分,采取什么方式解决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问题,是各国的主权权利,要依照各国不同的法律,特别是各国的宪法对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的有关规定。有些国家在宪法中未对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作出明文规定,但在其他法律中却规定了国际法(主要是国际条约)怎样适用的问题。概括而言,对于国际习惯在国内的效力,一般各国均规定在不与国内法冲突的前提下可以直接适用。而对于国际条约,则各国大致采用直接适用、间接适用或混合适用(即按条约的不同性质和缔结程序分别规定或直接适用,或间接适用的兼采方式)。例如,美国宪法规定,条约如同美国宪法,为国内最高法律,但其判例则把条约分为不需经国内立法程序的自动执行条约和需经国内立法补充才可在美国法庭适用的非自动执行条约,唯有前者才可以在美国优先于国内法适用。

案例分析

案例一 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 第21条仲裁义务的适用问题(咨询意见)

[案情简介]

1974年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3237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下简称“巴解组织”)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巴解组织遂在联合国总部外设立了办事处。1987年,美国总统签署了1988-1989年度的《对外关系授权法》,

^① 慕亚平:《当代国际法原理》,中国科学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